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号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789,655股后的总股本1,381,842,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波	陶曳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传真	0576-89811906	0576-89811906	
电话	0576-89811901	0576-89811901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影像、薄膜光学面板、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构建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半导体光学、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五大业务板块,掌握光学薄膜设计及技术、微纳光学技术、光学系统设计技术、软件算法自动化技术、精密光学加工技术、系统测试技术、硬件结构设计技术和测量与分析技术,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薄膜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半导体光学元组件、汽车抬头显示器、新型显示组件、反光材料等,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汽车电子、防护用品等下游终端产品。公司聚焦光学赛道,坚守光学赛道创新发展,以智能手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等为场景,致力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世界一流水平的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开拓创新的信息交互方式。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介绍及用途
光学元器件业务	红外截止滤光片及其组立件	是一种允许可见光透过、截止或反射红外光的光学滤光片;IR-CF组立件是通过自动组立设备和技术,将滤光片与支架胶合在一起。产品应用于手机、相机、车载等成像摄像头。
	吸收反射复合型滤光片	通过使用复合材料和新的镀膜设计,引入半导体光学工艺,提升产品光学、机械性能,产品主要用于手机主摄像头,可极大改善特殊场景中红色花瞵鬼影及色差问题。
	微型光学棱镜模块(MPOA)	通过光学级玻璃的超精密冷加工技术,加工出不同形状的光学棱镜器件,结合镀膜、胶合和印刷等技术,产品具备将光路实现特定角度的折射或反射、分光或合光性能,通常应用于手机潜望式摄像头等各类成像和光源模组。
	光学低通滤波器及组合片	一种多片组合型滤光片,能有效滤除莫尔条纹,进行色差补正和更好的还原图像真实色彩。产品应用于数码相机、摄像机、监控器。
	超低反射吸光膜	由不同高低折射率的材料堆叠而成的膜系,通过于涉原理形成可见光波段的超低反射,加上基材本身具备不透光性,配合膜系的超低反射率使产品达到吸光效果,提升成像质量;也可以作为外观装饰件。
	CMOS COVER	在CMOS与CCD感光元件表面,采用玻璃或水晶封装以保护芯片表面。
薄膜光学面板业务	摄像头盖板	应用于手机/pad/无人机/相机等镜头保护盖板,通过光学镀膜,阻隔红外、紫外波段,有效减少成像"鬼影"现象,使手机拍照色彩更加真实饱满,细节更加清晰,产品硬度高,光学折射率高(厚度更薄),耐冲击和抗划伤性能较强,给用户带来优良的拍摄体验。
	指纹识别盖板	产品应用于手机/PAD等,作为Touch ID可以实现解锁、支付等功能 快速识别,指纹按键触感舒适,具备防指纹、耐污损等用户体验。
	智能手表表盖	应用于传统手表、智能手表上,一类产品通过镀膜实现人体心跳、脉搏等参数传导,实现人体健康监测功能;另一类产品通过镀膜减少玻璃反射,同样效果下降低显示亮度,降低功耗,提升续航。同时两类产品都具有增强玻璃表面硬度,提升产品抗摩擦等能力。
	颜色膜	多应用于手机后盖,通过蒸镀和溅镀实现颜色在不同角度的变化,同时提升盖板色彩多样化。
半导体光学业务	接近光传感器滤光片/3D窄带滤光片	在玻璃表面镀制某波段带通光谱,实现特定波段光谱通过,其它波段截止要求。产品应用于手机接近光传感器;投影仪自动对焦;多种方案的3D摄像头发射及接收端模组;tws耳机。
	ITO图形化元器件	在特定的光学(或半导体)产品基片上镀制透明ITO薄膜,并利用半导体技术刻蚀成客户要求的图形线路和电阻值,达到高透光率及导电功能。
	DOE/Diffuser	衍射光学元件(DOE)是基于光的衍射原理,采用半导体设备及工艺技术,在基片表面制作不同的微纳形貌,使其达到将一束光变成光斑点阵的光器件;Diffuser是入射界面为特定设计的自由曲面,光出射后产生光强在特定FOV内均匀调制的匀光器件。
	屏下指纹镀膜	在屏下指纹芯片上通过镀膜增加光学性能,其中屏下摄像头采用特殊的IR滤光片技术。用于智能手机屏下摄像头,点亮并识别指纹达到解锁功能。
汽车电子(AR+)	AR-HUD/W-HUD	AR-HUD/W-HUD是汽车抬头显示器,利用TFT、DLP成像技术,将车速、导航等信息投影在驾驶员前方,驾驶员可以扩展并增强自己对于驾驶环境的感知,消除视觉盲区。AR-HUD更好的结合了ADAS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场景融合,在我们看到的真实世界中覆盖上数字图像,使得HUD投射出来的信息与真实的驾驶环境融为一体。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领域,除提高驾驶安全性之外,在自动驾驶时代也可作为车联网的显示载体。
	车载激光雷达视窗片	应用在车规级激光雷达产品上,极大提升近红外波段各角度透过率,具有保护激光雷达产品同时提升激光雷达探测全方位精准度和识别清晰度。
	智驾伴侣(全息投影)	空气投影亦称无介质浮空投影,指观察者可以裸眼观测空气中的像,无需借助可见的介质作屏幕,或穿戴专用的眼镜。该产品通过改变光路,使点发射的发散光束重\新汇聚在空气中成像。主要应用于广告展示,娱乐交互。
	AR Birdbath光学模组	利用光路的偏振特性,通过半透半反膜、反射偏振片等使光在光学模组中反射多次,达到"折叠"光学路径的目的,从而大幅降低VR头显重量及尺寸,提升用户的佩戴体验。
	AR 衍射/反射光波导光学模组	将文字,图像等信息,利用衍射/反射光波导技术,在人眼前形成虚拟图像,虚拟图像与现实场景融合,给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 该模组未来可通过AR眼镜广泛应用于娱乐,运动,工业等领域应用广泛,可用于信息提示等场景。
	VR Pancake光学模组	利用光的偏振特性,通过半透半反膜、反射偏振片等使光在光学模组中反射多次,达到"折叠"光学路径的目的,从而大幅降低VR头显重量及尺寸,提升用户的佩戴体验。
	CMOS COVER	在CMOS与CCD感光元件表面,采用玻璃或水晶封装以保护芯片表面。
反光材料业务	反光织物	主要产品包括T/C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反光热帖等,应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领域。
	反光膜(玻璃微珠型、微棱镜型)	主要产品包括工程级反光膜、高强级、超强级、微棱镜反光膜等,应用于汽车号牌、道路路牌、交通标识、车身贴等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驱动行业,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尽管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放缓,但传统消费电子企业纷纷入局汽车电子、智能穿戴、AR/VR等新领域,积极寻找产业"第二增长曲线"。在消费需求及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智能化、集成化将成为下一代消费电子产业的变革核心,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元宇宙(AR/VR/MR)等智能终端行业将出现新的产业需求,光学市场机遇不断涌现,为公司光学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新机遇和新起点。公司作为信息交互领域的全球光学专家,将持续以优秀的光学解决方案助推行业技术攻坚,以创新产品和技术进步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

1、智能手机

受宏观经济下行、消费需求下降、手机创新不足等因素影响,2022年智能手机市场终端需求表现低迷,根据IDC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11.3%至12.1亿台,但由于高端手机市场面临经济波动时具有更强的韧性,年度整体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长。中高端智能手机较高的市场韧性反应出市场竞争已经从以往单纯追求出货量、性价比的产品竞争,转向较为高端的精品化、差异化竞争,产品性能和溢价不断提升。精品化、差异化的竞争对智能手机的轻薄、美观、硬件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其中智能手机摄像系统的升级是各大厂家聚焦的重点,潜望式变焦有望成为摄像体验升级的关键,将为产业链上游光学元器件供应商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在市场竞争压力驱使下,吸收反射复合型滤光片等新兴产品的渗透率在高端机型中快速提升,并有望在中低端安卓智能手机上进一步推广,不断增加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公司利用多年沉淀的光学技术,持续创新开发新兴产品,为各大智能终端对产品创新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为智能手机产业的创新升级贡献力量。

2、元宇宙

元宇宙是平行于现实世界的一个虚拟世界或数字世界,VR/AR/MR是大众体验元宇宙最为直观和便捷的途径之一。2022年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触发元宇宙产业加速发展,PICO、META等的新一代硬件产品角逐市场,AR/VR内容及服务市场正在启动,预计未来在元宇宙领域的核心零部件、设备、内容等各领域仍有大量技术创新空间。尤其在核心零部件领域,AR/VR/MR的交互硬件体验本身仍存在重量、续航、操作延迟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未来如Pancake型的光学透镜结构方案、光波导式的折叠光路解决方案、多维动捕算法等仍是继续演进的重点。

公司从消费类电子赛道一路陪跑海内外科技巨头,加之在AR/VR领域十多年的技术沉淀,携手科技公司以色列Lumus和美国Digilens,形成折返式、衍射式、反射式、菲涅尔透镜、Pancake型的全技术路径布局,目标成为元宇宙产业的核心光学模组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二)汽车电子行业

得益于国内持续的促进消费政策、出口市场向好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2年汽车市场的需求回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增长11.2%和9.5%,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653.55万辆,渗透率达到27.6%,较2021年提升12.6%。

展望2023年,随着电动智能新技术加速上车,国产整车和零部件迎来巨大机遇。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将进一步提振汽车市场信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人们对于驾驶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使得汽车电子在未来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比重将不断提升。公司自2019年开始进军汽车电子行业,以创新产品敲开汽车行业大门,目前已逐步迈入主机厂核心零部件的Tier1供应商行列。

1、W-HUD/AR-HUD

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座舱付费意愿提升、国产化成本下降,HUD逐步向大众车型下探,驱动HUD需求增长。HUD市场持续向低端车型渗透,高端车型开始尝试AR-HUD。近年来新发布的20万元以内的中低端车型频现HUD的身影,多款车型选配或标配W-HUD。根据高工智能数据,2022年全年乘用车标配HUD渗透率为7.8%,其中AR-HUD渗透率为0.55%。未来HUD在中低端车型的搭载将爆发式增长,下沉市场增长可期。从汽车ADAS化发展需求来看,AR-HUD显示范围更广、成像距离更大、与ADAS信息显示结合更好,可在座舱智能体系内提供增值服务。未来随着成本降低,AR-HUD将逐步成为汽车智能化转型中的重要一环。

公司是国内首家大批量生产AR-HUD的厂商,加之二十年的光学背景,在该领域拥有先发优势和光学技术禀赋,将持续引领该领域的光学技术突破,与主机厂联手,加速AR-HUD的市场渗透。

2、激光雷达

激光雷达下游应用广泛,主要涉及无人驾驶、高阶辅助驾驶、服务机器人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无人驾驶、智能驾驶的快速发展,激光雷达作为智能汽车L3级别以上自动驾驶传感器的关键,车载激光雷达赛道将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玻璃基激光雷达视窗片量产厂商,并为不同的激光雷达方案配套棱镜、透镜、滤光片、扩散片等元器件产品。公司将以开放合作的姿态持续关注各激光雷达厂商,推动激光雷达产业1到N的拓展。

(三)反光材料行业

近几年,反光材料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道路里程增加,交通设施、运输设备等快速增长,交通行业对道路标志标牌类、设备运输类反光材料的需求将进入增长期,加上人们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引导,将推动反光材料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2022年,反光材料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从行业格局来看,玻璃微珠型高端产品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以前主要被国际巨头3M、艾利·丹尼森、日本的NCI等国外企业垄断。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引导反光材料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加之我国反光材料企业的科研投入不断增加,技术实力不断积累,已有部分国内公司在高端领域突破了核心技术,出现了一批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产品品质稳定出众的大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包括道明光学、星华反光、华日升、夜视丽、夜光明等。未来,随着国产反光材料企业不断创新技术工艺、提高生产水平、提升质量控制,大型企业集聚效应将日趋明显。

在国产化进程趋势引领下,反光材料行业持续向高端化、集成化发展,国产高端玻璃微珠型、微棱镜型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深化。过去三十年来,夜视丽深度扎根反光材料行业,发展积累了国内外一大批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专注研发创新、丰富产品门类,同时积极探索产业链横向纵向延伸,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为反光材料行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278,602,515.77	9,835,128,678.28	4.51%	7,512,658,8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6,691,296.01	8,061,349,838.70	1.06%	5,627,088,189.5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375,513,727.94	3,809,382,068.35	14.86%	3,223,426,4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70,658.74	442,179,153.57	30.30%	443,379,8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545,224.75	368,583,916.75	37.97%	354,596,0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76,169.42	708,944,374.55	18.71%	543,240,35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23.5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23.5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6.71%	0.44%	8.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6,459,517.93	938,017,571.32	1,317,029,540.77	1,174,007,0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86,836.75	131,365,021.00	234,677,342.60	96,041,4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40,605.49	111,780,318.08	230,267,884.70	86,156,4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81,666.81	113,214,061.13	242,429,931.68	377,750,509.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123,753,273.00	0.00	质押	97,850,000.00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3,404,741.00	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1.86%	25,891,605.00	19,418,7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24,722,829.0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2%	22,490,103.00	0.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00	0.0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00	0.00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3%	15,739,411.00	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2,301,794.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1,688,036.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建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39,41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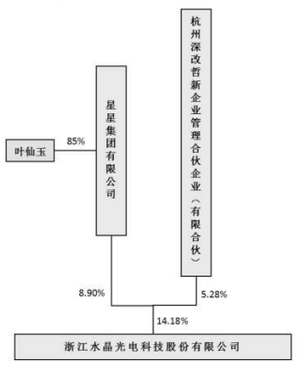

注:星星集团和深改哲新系一致行动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至创业板上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上市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通过本次分拆,可使公司和夜视丽的主营结构更加清晰,公司将继续发挥主业优势,夜视丽将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平台独立融资,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本报告期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夜视丽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7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鉴于2021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进行分步投资,由于智能终端整体市场和配置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战略项目重新聚焦,放缓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投资进度。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智能终端在光学变焦技术升级引导下带来的新一轮成长机遇,公司拟积极投产相关应用的微型棱镜模块产品,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新增投产微型棱镜模块产品。相关公告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包括原普通合伙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浙")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与受让方新普通合伙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投资")以及新有限合伙人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意转让深改哲新全部合伙份额,同时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浙江富浙变更为坤鑫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深改哲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深改哲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15.8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报告期内,深改哲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深改哲新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遵守水晶光电股票转让限制的承诺函》,自愿性履行股票转让限制相关承诺,主要承诺未来三年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关公告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3名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号)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789,655股后的总股本1,381,842,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19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至1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8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至1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8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增选张宏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至1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8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经公司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拟增选陈庆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选李夏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选举陈庆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夏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王霞宇、刘凤雷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以上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以信用、资产抵押、质押形式办理融资。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5日(周五)在公司滨海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四:《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议案六:《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7.00	议案七:《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00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为等额选举	
11.00	议案十一:《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陈庆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夏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

本次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增选一位独立董事,会议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9)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至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